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